



#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7)

## 第四屆十二次董事會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作出。

茲公告本公司於2005年7月18日(星期一)召開第4屆12次臨時董事會，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。會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：

- 1、審議並批准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《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》，發行規模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，並提交2005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，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  
**姚永嘉**  
公司秘書

中國·南京 2005年7月18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、孫宏寧、陳祥輝、張文盛、謝家全、范玉曙、崔小龍、張永珍\*、方鏗\*、范從來\*、楊雄勝\*

\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